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22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梁倧瑋

　　蔡明順

被　　告　翌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光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佳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債務，依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各宗債務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